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午 09 : 00 ~ 12 : 00		下午 2 : 00 ~ 5 : 00	
12 月 23 日	三	報 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第 一 次 會 議	審議鄉公所 提 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12 月 24 日	四	第 二 次 會 議	審 議 鄉 公 所 提 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12 月 25 日	五	第 三 次 會 議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討論代表提案 三、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 會			
備	註	1.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請於開會前 5 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電子檔請一併寄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 2.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 16 份，送交本會。 3.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會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日隆、簡代表阿忠、李代表朝棟、藍代表信惠、吳代表朝煌、吳代表秋玫、游代表三郎、張代表永德、林代表森枝

列 席：本會秘書陳韋志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主席宣告開議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

(二) 討論事項：

討論本次會議事日程。

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日隆、簡代表阿忠、李代表朝棟、藍代表信惠、吳代表朝煌、吳代表秋玫、游代表三郎、張代表永德、林代表森枝

列 席：鄉長林錫忠、主任秘書李錦池、秘書兼行政室主任李輝文、民政課課長黃吉昇、財政課課長黃海濤、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林志洋、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媛苓、人事室主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李俊星、圖書館管理員林聰聖、幼兒園園長吳文典、清潔隊隊長吳玉輝、觀光所所長黃偉綸、本會秘書陳韋志。

主 席：游主席見璋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詳另錄）

紀 錄：陳碧慧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1. 為 104 年度本所補助玉光社區辦理「104 年度重陽敬老老菜子娛親活

動」等 12 項業務，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33 萬 4,387 元整，提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敬請貴會審議。

散 會：下午 17：00 分。

第 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日隆、簡代表阿忠、李代表朝棟、藍代表信惠、吳代表朝煌、吳代表秋玫、游代表三郎、張代表永德、林代表森枝

列 席：鄉長林錫忠、主任祕書李錦池、祕書兼行政室主任李輝文、民政課課長黃吉昇、財政課課長黃海濤、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林志洋、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媛苓、人事室主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李俊星、圖書館管理員林聰聖、幼兒園園長吳文典、清潔隊隊長吳玉輝、觀光所所長黃偉綸、本會祕書陳韋志。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第 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2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日隆、簡代表阿忠、李代表朝棟、藍代表信惠、吳代表朝煌、吳代表秋玫、游代表三郎、張代表永德、林代表森枝

列 席：鄉長林錫忠、主任秘書李錦池、秘書兼行政室主任李輝文、民政課課長黃吉昇、財政課課長黃海濤、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林志洋、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媛苓、人事室主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李俊星、圖書館管理員林聰聖、幼兒園園長吳文典、清潔隊隊長吳玉輝、觀光所所長黃偉綸、本會秘書陳韋志。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3 次會議。
2. 秘書宣讀第 1 次會議紀錄（略）。

二、 討論事項：

（一）鄉公所提案：

1. 為 104 年度本所補助玉光社區辦理「104 年度重陽敬老老萊子娛親活動」等 12 項業務，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33 萬 4,387 元整，提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敬請貴會審議。

(二) 代表提案：

1. 請公所修改礁溪溫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收取優惠票資格應嚴格明定鄉籍泳客之團體方能使用，以減緩虧損
2. 礁溪大忠村中山路1段巷道礁溪街H形接礁溪路路面破損不堪。
3. 請公所釐清龍潭舊社區活動中心產權，並研議使其事權合一

散會：下午17:00分。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林鄉長、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第20屆第5次臨時會，本次會期鄉公所提送1案，首先請鄉長報告。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閉幕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林鄉長、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及本會代表同仁，首先祝各位聖誕節快樂，今天也剛好是在座鄉長及各位代表同仁就職滿一年，希望日後公所各課室對代表的提案及質詢時提出的意見能好好處理。特別對社區方面有刪減部分預算，也不要對外提及是某位代表意見做刪減，這也是代表的職權所在。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林錫忠

類 別：財政類

編 號：01 號

案 由：為 104 年度本所補助玉光社區辦理「104 年度重陽敬老老菜子娛親活動」等 12 項業務，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33 萬 4,387 元整，提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預算法」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有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帳務處理補充規定」辦理。

辦 法：敬請貴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人：游主席見璋

編 號：01 號

附署人：游代表三郎、簡代表阿忠

類 別：財政類

案 由：請公所修改礁溪溫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收取優惠票資格應嚴格明定鄉籍泳客之團體方能使用，以減緩虧損。

理 由：因本鄉溫泉游泳池近來開始虧損，究及原因為公所開放非鄉籍泳客減少門票收入，及溫泉稅收取所致，請公所修改相關自治條例，增加門票收入減少虧損。

辦 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藍代表信惠

編 號：02 號

附署人：吳代表秋玫、林代表森枝

類 別：工務類

案 由：礁溪大忠村中山路1段巷道礁溪街H形接礁溪路路面破損不堪。

理 由：此巷道路窄凹凸不平出入不便。

辦 法：請公所工務課快速瀝青加封，以利居民行走安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莊副主席漢銘

編 號：03 號

附署人：吳代表秋玫、李代表朝棟

類 別：社會類

案 由：請公所釐清龍潭舊社區活動中心產權，並研議使其事權合一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姓												
名	吳	簡	李	游	莊	藍	吳	吳	游	張	林	
日期	日隆	阿忠	朝棟	見璋	漢銘	信惠	朝煌	秋玟	三郎	永德	森枝	計
104. 12. 23												11
104. 12. 24												11
104. 12. 25												11
合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3天

計												
備 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 : : : 代 代 代 表 表 表 請 缺 出 假 席 席 </p>											

議決統計表

提案類別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民政					
財政	1	1			2
主計					
工務		1			1
農經					
社會		1			1
幼教					
行政					
圖書					
環保					

觀 光					
合 計	1	3			4